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京01破85号

本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(2026)京01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3月26日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9日前向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债权申报联系人:代金辉;电话:17835602735;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2000壹号楼东区B座20层2008室;邮箱:501093554@qq.com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国安优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

意见》第 10 条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，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国安优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，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